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地 址：33044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

聯絡電話：03-3572699 轉 611、613

傳真電話：03-3572705

網 址：<http://www.jgjhs.tyc.edu.tw>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流程	說明	承辦單位	執行日程
1. 鑑定說明會	說明鑑定事宜 1. 時間：18：00 至 21：00。 2. 地點：經國國中圖書室。	經國國中	1/16(三)
2.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觀察及推薦	1. 管道一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填寫「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推薦具備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學生，報名參加初選鑑定，初選通過者得申請複選鑑定。 2. 管道二 ：具備創造能力表現優異事蹟之國小六年級學生（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二之內容說明），檢具「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及 <u>創造發明競賽表現優異</u> 資料報名參加書面審查。	學生家長	即日起 至 2/24(日)
3. 申請鑑定、初選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檢附報名學生之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相關表件及報名費等資料，至經國國中申請報名。	經國國中	2/24(日) 至 2/25(一)
4. 管道二審查結果公告	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教育局及經國國中網站。	教育局 經國國中	3/04(一)
5. 管道二未通過者	【管道二】審查結果未通過者領取初選鑑定證。	經國國中	3/07(四) 3/08(五)
6. 初選： 創造能力評量(1)	創造能力評量(1)	經國國中	3/17(日)
7. 寄發評量測驗結果通知單	寄發初選評量結果。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於教育局及經國國中網站。	經國國中	3/20(三)
8. 初選結果複查	憑初選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經國國中申請複查。	經國國中	3/22(五)
9. 複選報名	【管道一】通過初選學生或【管道二】需經進一步評估者，須報名參加複選（報名地點：經國國中）。	經國國中	3/24(日)至 3/25(一)
10. 複選： 創造能力評量(2)	創造能力評量(2)	經國國中	3/31(日)
11. 鑑定結果公告	經本市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委員會會議研判通過之名單公告於教育局及經國國中網站。	教育局 經國國中	4/10(三)
12. 複選結果複查	憑複選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經國國中申請複查。	經國國中	4/15(一)
13. 安置服務	鑑定通過者請持複選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經國國中辦理報到手續並申請安置方式。	經國國中	4/18(四) 4/19(五)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適應輔導要點。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以提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促進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肆、申請資格

- 一、戶籍設於桃園市之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推薦，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

伍、鑑定方式、鑑定流程、申請辦法、通過標準、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鑑定方式

（一）【管道一】採評量方式

鑑定流程	鑑定時間	評 量 項 目
初選	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創造能力評量(1)
複選	108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創造能力評量(2)

（二）【管道二】採書面審查方式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說明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08年3月4日(星期一)	1. 由鑑定委員會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件二）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 <u>複選</u> 。 （3）書面審查未通過者，

		可參加【管道一】之 <u>初選</u> 鑑定，請家長於 108年3月7~8日前至 經國國中領取「初選 鑑定證」，直接參加 【管道一】之初選鑑 定。
--	--	---

二、鑑定流程

依本市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辦理(如附件一)。

三、申請辦法

【管道一】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 初選：符合第肆條申請資格規定之學生或書面審查未通過者。

1.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填寫「**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五)，推薦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者(由教師推薦者，檢核表請放入信封後彌封，未彌封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08年2月24日(星期日)至2月25日(星期一)

9:00~16:00(逾期不受理)。

(2)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輔導室。

(3) 請欲報名者填寫「**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三-1)並依所載之項目次序排列裝訂，由學生家長親自或委託至承辦學校經國國中輔導室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4) 繳驗相關資料如下：

A. 「**鑑定報名表**」(如附件四)，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及相關佐證文件(以A4規格影印，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若無前述相關佐證文件則免附)。

B.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如附件五)。

C.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相關檢附資料詳如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於報名時繳交，無需求者免附。

D. 「**初選鑑定證**」(如附件七)，請貼妥照片(鑑定證與報名表請用相同之相片)。

E.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5)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臺幣800元整**。

低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6) 領取「**初選鑑定證**」，完成初選報名手續。

(7)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應於送件期限內補送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逾送件期限未完成資料補件及報名手續者，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3. 初選通過標準：參加初選者，由鑑定委員會依創造能力評量(1)，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需求，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二) 複選：通過初選者或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估者。

1. 複選報名：

(1) 報名時間：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至 3 月 25 日（星期一）

9：00～16：00（逾期不受理）。

(2) 受理報名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輔導室。

(3) 請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資料，由學生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A. 「複選報名表」（如附件八）。

B. 「複選鑑定證」（如附件九），貼妥照片。（報名表與鑑定證須和初選鑑定證相同之照片）

C. 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需為初選通過者）或「書面審查通知單」。

D.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4)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5) 領取「複選鑑定證」，完成複選報名手續。

2. 複選通過標準：參加複選者，併同初選創造能力評量(1)、複選創造能力評量(2)、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需求，進行綜合研判。

【管道二】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 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且於近三年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詳如附件二）。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至 2 月 25 日（星期一）

9：00～16：00（逾期不受理）。

2.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輔導室。

3. 請欲報名者填寫「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三-2）並依所載之項目次序排列裝訂，由學生家長親自或委託至經國國中輔導室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4. 繳驗相關資料如下：

A. 「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如附件二）。

B. 「鑑定報名表及推薦表」（如附件四），請浮貼 2 張照片，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影本留存，正本核驗完畢發還）。

C.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如附件五）。

D.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相關檢附資料詳如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於報名時繳交。

E.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5.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低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6. 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逕予取消書面審查資格。

(三)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相關資料送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審查。

2. 申請鑑定審查通過者，送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

四、通過標準

- (一) 初選通過標準：參加初選者，由鑑定委員會依創造能力評量(1)，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需求，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 (二) 複選通過標準：參加複選者，併同初選創造能力評量(1)、複選創造能力評量(2)、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之需求，進行綜合研判。

五、成績公告

- (一)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08年3月4日(星期一)17:00 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經國國中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 (二) 初選結果公告：108年3月20日(星期三)17:00 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經國國中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 (三) 鑑定結果公告：108年4月10日(星期三)17:00 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經國國中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及學生就讀學校。

六、成績複查

- (一) 初選結果複查：學生對評量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108年3月22日(星期五)9:00~11:00，憑「初選結果通知單」或「初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向經國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結果複查：學生對評量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9:00~11:00，憑「複選結果通知單」或「複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向經國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 注意事項：評量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核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陸、安置服務

- 一、符合鑑定標準者，請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家長印章」以及學生本人照片之證件於108年4月18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五)9:00~12:00, 13:00~16:00，至經國國中輔導室辦理申請桃園市政府核定之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或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服務。
- 二、符合鑑定標準者於安置後，若經家長或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方案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由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府備查。

柒、附則

- 一、依評量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評量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

確保評量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二、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本市「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委員會」審議。

三、本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局重要訊息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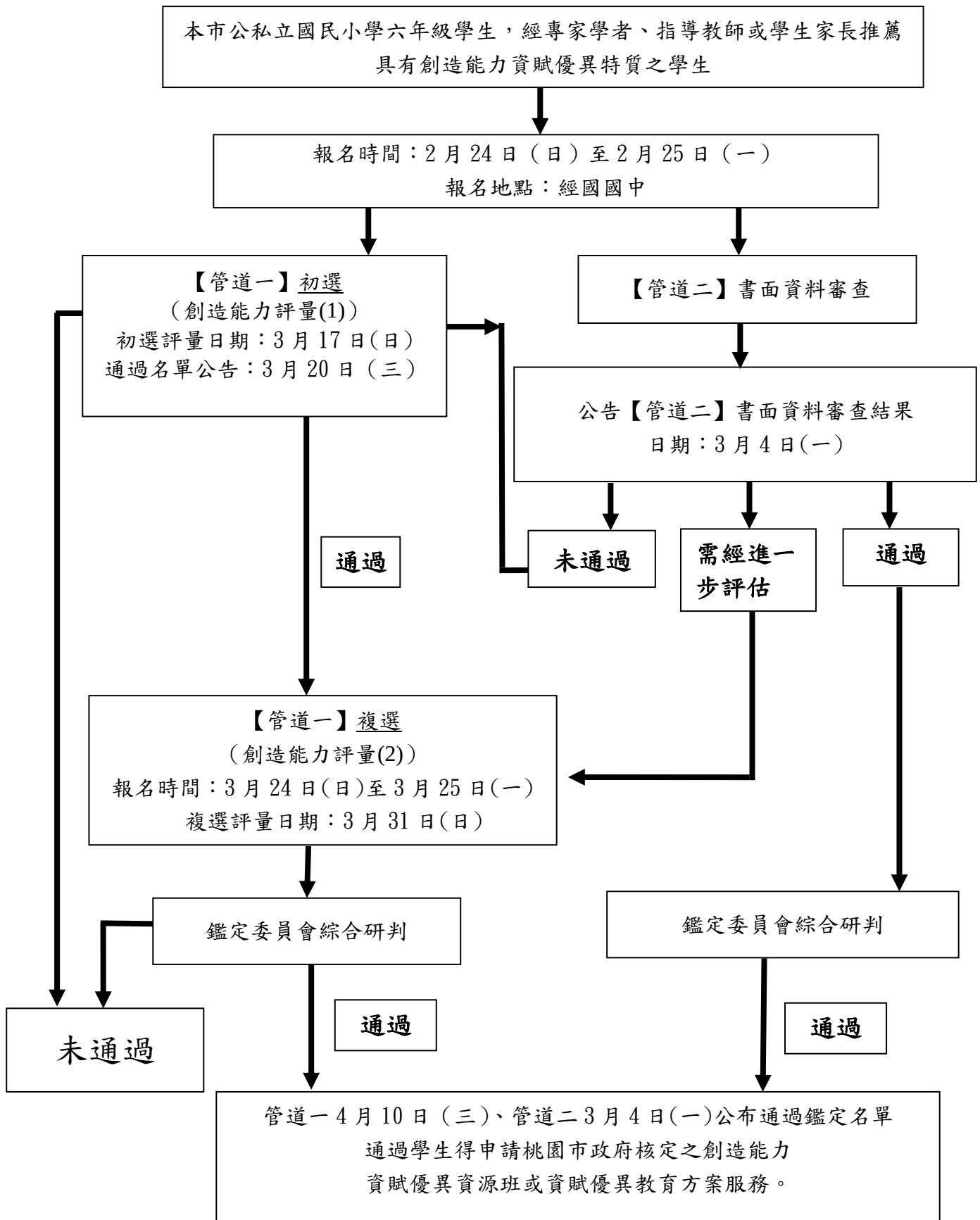
(<http://www.tyc.edu.tw>)，請各校自行上網下載。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市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優鑑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本簡章經本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二款規定標準如下：

第 18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略)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補充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4. 創造發明競賽係指科學或科技類創造發明之表現。
5. 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提出申請者之作品內容及分工比例表(如下表，含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創造發明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共同參與人員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附件三-1】【管道一】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號：_____（由鑑定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國小就讀學校：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4	初選鑑定證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免繳報名費用
6	標準信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
7	報名費 800 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家長簽章	鑑定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整理排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附件三-2-1】【管道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號：_____（由鑑定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國小就讀學校：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浮貼 2 張相片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創造發明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共 _____ 項）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管道二須附
4	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5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6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免繳報名費用
7	標準信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
8	報名費 800 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鑑定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整理排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附件三-2-1】【管道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複選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號：_____（由鑑定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國小就讀學校：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浮貼 2 張相片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創造發明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共 _____ 項）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管道二須附
4	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5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6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免繳報名費用
7	標準信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
8	報名費 800 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鑑定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整理排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附件四】【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國小就讀學校		班級	六年 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鑑定方式		☐ 參加測驗【管道一】 ☐ 書面審查【管道二】				
創造能力相關學習史	(無則免填)					
具（無則免附） 體 事 蹟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附件五】【管道一、二共用】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國小 就讀學校	_____（校名全銜）			曾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 （可複選） ☐ 資賦優異（資源）班 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 ☐ 其他資賦優異類服務： _____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 身心障礙： _____ ☐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_____					
推薦人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 年～2 年 ☐ 2 年以上		

二、創造能力優異觀察量表

（※可由填表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2.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3.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4.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5. 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6. 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7.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8.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9.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10.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是否有最新的）

三、國小階段創造能力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_____（簽名） 推薦人身分： ☐ 專家學者 ☐ 指導教師（本檢核表請放入信封後彌封） ☐ 家長 ☐ 學生

【附件六】【管道一、二共用，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國小	_____（校名全銜）			
身心障礙學生需 檢附資料 （有者須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鑑定安置證明（公文）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無障礙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提早入場	☐ 提早五分鐘進入鑑定場準備
放大試題	☐ 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需要鑑定場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本生以上特殊需求相關資料經本校審查通過			
就 讀 國 小 特 教 承 辦 人		輔 導 主 任 或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	--

【附件七】【管道一】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國小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評量日期	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評量地點	經 國 國 中	
	進場時間	09：20 ~ 09：30	
	評量時間	09：30 ~ 11：30	
	評量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1)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並以 2B 鉛筆作答，橡皮擦自備。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開放查看考場時間：3 月 17 日 9 時。 5. 預估評量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6. 學生可著便服並遵守鑑定場規則。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1. 評量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09：20～09：30）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評量開始鐘響後即不得入場，評量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2. 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3. 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4.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評量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錶、PDA、計算機、電子辭典、量角器等）入場，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5. 學生除因評量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6. 學生須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評量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
7. 學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8. 評量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9.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鑑定場。並嚴格遵守評量倫理之規範。

【附件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與初選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國小就讀學校		國中就讀學校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報名條件 (請勾選)	☐ 【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 【管道二】需進一步評估者					
繳交資料	☐ 複選（本）報名表（貼妥照片） ☐ 初選結果通知單（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單） ☐ 複選鑑定證（貼妥照片）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用） ☐ 報名費 1200 元 ☐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關係			

【附件九】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鑑定證】

國中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評量日期	108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與初選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評量地點	經 國 國 中	
	進場時間	09：20～09：30	
	評量時間	09：30～11：30	
	評量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2)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請自備藍、黑筆及修正帶。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預估評量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5. 學生請穿著便服並遵守鑑定場規則。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

1. 評量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09：20～09：30）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評量開始鐘響後即不得入場，評量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2. 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3. 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4.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評量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錶、PDA、計算機、電子辭典、量角器等）入場，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5. 學生除因評量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6. 學生須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其他文字或符號。
7. 學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8. 評量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9.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鑑定場。並嚴格遵守評量倫理之規範。

【附件十】【管道一、二】**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 或鑑定證(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100 元)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